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17-02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况

为支持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实业”）签署《财务资金支持协议》，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其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

议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回避议案的表决，独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财务资金支持协议》相关内容

1、交易各方：

出借方：东福实业。或东福实业一致行动人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陈华云、俞丽等关联自然人。东福实业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00,30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7%，为公司控股股东。

借入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

2、财务资金支持目的

东福实业为全力支持和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

3、借款额及期限

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其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借款年利率

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公司同等条件的对外融资成本。

5、协议生效及授权

此次《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尚须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批准后方可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根据资金使用的具体需求办理相关借款手续或签署借款协议。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东福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续为公司提供不高于外部融资成本的优质资金支持，将有效地补充公司现金流，有利于保证公司新项目拓展，加快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提供财务资金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议案的的相关资料及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后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东福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持有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且借款成本不超过公司同等条件的对外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此次提供财务资金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丽女士、俞锦先生回避表决后，决议经非回避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获得通过，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独立意见

3、《财务资金支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